

项目编号：HCZB2023-125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科研仪器设备氦循环低温系统、低温恒温器系统
政府采购合同

买 方（采购人）：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卖 方（中标人）：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7.24



目录

第一章 合同书	1
1. 项目内容	1
2. 合同金额	1
3. 付款条件	2
4. 交货时间、地点	2
5. 合同生效	2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4
1. 定义	4
2. 技术规范	4
3. 所有权转移、风险承担	4
4. 知识产权	4
5. 包装要求	5
6. 装运标志	5
7. 交货方式、装运通知	5
8. 保险	6
9. 付款条件	6
10. 技术资料	6
11. 质量保证	6
12. 检验、验收	7
13. 索赔	7
14. 迟延交货	8
15. 违约赔偿	8
16. 不可抗力	8
17. 税费	9
18. 履约保证金	9
19. 售后服务	9
20. 培训	9
21. 争议解决	9
22. 违约解除合同	10
23. 破产终止合同	10
24. 转让、分包	10
25. 合同修改	10
26. 通知	11
27. 计量单位	11
28. 适用法律	11
29. 合同生效和其它	11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12
1. 定义	12
7. 交货方式、装运通知	12
11. 质量保证	12
12. 检验、验收	12

13. 索赔	13
15. 违约赔偿	13
16. 不可抗力	13
17. 税费	13
18. 履约保证金	14
21. 争议解决	14
26. 通知	14
附件 1	15
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	15
附件 2	16
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16

政府采购项目文档是一个有机整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其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更正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文档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合同书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氮循环低温系统、低温恒温器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CZB2023-125）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1. 项目内容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

2. 合同金额

2.1 金额

含税产品：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大写），3120000元（小写）。

2.2 金额构成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由货物、服务和其他的费用构成，其不因除货物数量变更之外的任何原因调整。

2.2.1 货物：

包括免税产品的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等的到岸价（中国境内机场/港口/保税区/自贸区），以及含税产品的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等的含税价。

2.2.2 服务：

包括投标/响应货物检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培训、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等费用，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所）的仓储费、保管费、保险

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包括免税产品进口环节涉及的外贸服务费、报关清关费、卫检费、检验检疫费、仓储费、装卸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0.5%）。

2.2.3 其他：

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是否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 付款条件

3.1 含税产品：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后，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 100%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 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

4.2 交货地点：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单位名称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吴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010-83057517	传真	010-830575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11050163560009155888			
2023年7月24日					
卖方	单位名称	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李晶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光华创业园19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 6216 630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东路支行			
	账号	320761718871			
2023年07月17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交易金额。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及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人签属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的中标/成交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运至、安装及服务执行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和技术需求附件（如有）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偏离表（如有）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所有权转移、风险承担

- 3.1 货物自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视为交付，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卖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 3.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在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 3.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卖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知识产权

- 4.1 卖方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卖方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第三方如

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他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事项，卖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买方永久免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服务、软件、文件等所含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5.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 装运标志

-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颜料以醒目的中文或外文字样做出标记，标明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箱号、重量、尺寸等。
- 6.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外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确保安全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勿倾斜”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识。

7. 交货方式、装运通知

- 7.1 交货方式一般为以下三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将货物运抵现场（买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时间为交货时间，经买方检验并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时间为交货时间。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约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时间为交货时间。

- 7.2 卖方应至少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 7 天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包装箱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交货时间和运输仓储特殊要求等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后果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10. 技术资料

卖方应将货物/服务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发给买方。如卖方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应尽快无偿发给买方。卖方须保证其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各方面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同时,卖方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上的缺陷,且不存在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本合同中的“缺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所定义的缺陷。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安装正确、运转和保养正常,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的性能和产品说明书上的功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 11.4 如果卖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全部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以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货物出现缺陷、损坏等需要维修的情形,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响应,并为买方提供维修或更换货物的服务,维修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12. 检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涉及出口国技术保密规定时，买方不行使监造权利。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5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卖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或给买方带来的损失。
- 12.6 经验收，如发现卖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且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卖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 12.7 尽管有货物出厂检验（质量）证明以及合同约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验，则卖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所述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者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则卖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期限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于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金额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经买方同意可以延期交货，但卖方应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买方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但是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5%。计算方法为每七天 0.5%，如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如卖方在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十周后仍不能装运，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4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15.5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5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

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者赔偿。

17. 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 履约保证金

- 18.1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供专用条款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18.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另行提出支付请求。
- 18.3 卖方履约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买方以支票、转账或退还保函等形式，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18.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发生如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由于卖方原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完合同义务的。

19. 售后服务

卖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服务出现的任何故障，免费（包括货物、服务相关费用）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见附件2《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20. 培训

就本合同项下卖方所供货物，如需要卖方对买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卖方应承担此类培训义务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2《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21. 争议解决

- 21.1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21.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对本合同效力另有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21.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2. 违约解除合同

22.1 卖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时，买方经同级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2.1.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2.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其中，“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一切行为。

22.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转让、分包

24.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4.2 经买方和同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合同修改

25.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2 买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货物的单价，但合同最终交易金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卖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补充

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3 卖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买方，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25.4 如果买方对合同下货物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且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买方也有权另行选择货物供应商。

26. 通知

本合同项下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各联系人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2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9. 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29.2 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

附件 2：《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29.3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9.4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5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9.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9.7 本合同壹式【伍】份，买方持【肆】份，卖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及服务执行的地点为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7. 交货方式、装运通知

- 7.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7.4 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分批交货，则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启动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以便买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能免除卖方所应承担的给买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 7.5 如果买方希望卖方提前或延后交货，则应至少在约定交货时间前【15】天书面通知卖方。

11. 质量保证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全部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12】个月的，仍按【12】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12. 检验、验收

- 12.2 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技术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响应文件签订的《技术协议》中“货物技术指标及参数”，商务验收内容包括交货期和质保期。

验收标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技术验收标准为根据响应文件签订的《技术协议》中“货物技术指标及参数”，商务验收标准为“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和“质保期：【12】个月”。

全部货物（包括由卖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买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12.6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卖方负责在【15】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13. 索赔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5. 违约赔偿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天，则按照应付未付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二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4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5.5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由双方协商解决。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

17. 税费

原产地是美国的产品产生的惩罚性关税由 \ 承担。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

21. 争议解决

21.1 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 1) 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6. 通知

通知中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

买 方：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联 系 人：吴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电 话：010-83057517

传 真：010-83057599

卖 方：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18 号光华创业园 19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010-62166302

传 真：/

附件 1

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氮循环低温系统	Qcryo-418	2 套	
2	通用型低温恒温器	S-100	7 台	
3	单气膜原位调压低温恒温器	S-300-DAC-MEM	2 台	
4	超高真空兼容低温恒温器	S-400-R	1 台	
5	显微低温恒温器	S-500-E	1 台	
6	顶部装卸型连续流低温恒温器	SV-100	1 台	

附件 2

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我方对买方 科研仪器设备氦循环低温系统、低温恒温器系统 项目（项目编号：HCZB2023-125）交货时间/地点、货物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响应时间等作如下承诺：

1. 按照合同要求我方安排将该合同项下货物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准时发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承诺提供全新、质量合格的，且符合中国的电力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的原厂货物。
2. 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我方与买方依据《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货物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明显损坏时，买方有权向我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3. 我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场地后，会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货物的安装调试。如货物安装有特殊要求，我方会在货物安装之前 2 周内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买方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4. 我方安装施工期间若损坏买方的设备设施，需原价赔偿。
5. 在测试过程中，如果任何软、硬件发生故障，我方会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
6.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我方会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买方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对买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我方技术人员会认真研究以给予买方满意的答复。
7.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我方会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由买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买方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8. 对于我方所提供产品的全面、细致的操作方法及基本维修技术，我方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提供培训，为期数天（根据买方掌握情况和要求），包括讲解基本原理和结构，系统硬件与软件的使用方法及技巧、产品维护保养和简单故障排除等，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和使用。
9. 培训安排：
 - 1) 首次培训：我方安排专业工程师从软硬件介绍到基础原理讲解，直至买方完全掌握使用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2) 深度培训：在完成首次安装调试后，与买方协商后安排 3-6 次短期培训，讲解并进行深度实验指导。
 - 3) 邀请买方参加我方后期组织的技术培训会。
10. 我方承诺对所有货物保修【12】个月，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外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用，且长期提供技术服务。

1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 1) 免费上门服务。
- 2) 免费提供产品的维护、故障维修。
- 3) 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故障除外）。
- 4) 免费提供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运维培训直至其能熟练使用为止。
- 5) 免费培训内容包括讲解基本原理和结构，系统硬件与软件的使用方法技巧，以及产品维护保养和简单故障排除等。
- 6) 我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若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报障电话后及时响应，48 小时内远程解决；如无法远程解决，则需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提供同类产品供买方使用至故障产品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型号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在质量保证期外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 1) 提供上门服务。
 - 2) 我方对产品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 3)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有我方负责更换及维修。更换损坏部分以及硬件升级等只收取硬件成本费用。
 - 4) 我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若产品发生故障，我方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回复客户，买方所在地技术人员 8 小时内赶到工作现场，买方所在地以外技术人员 4 个工作日内赶到工作现场。
12. 因买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等买方自身原因而造成我方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但我方将提供有偿服务协助买方解决问题。

13. 耗材解决方案：

我方在【北京】办事处设有备件库，常用耗材常年备货，保障买方能够得到最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4. 热线服务电话联络方式及地址：

全国总技术服务人员：王凡_____

联系电话：010 6216 6302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光华创业园 23 号厂房_____

